

证券代码：301507

证券简称：民生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,633,797.95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444,171.32 元后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7,874,990.51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,064,617.14 元。

本着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6,554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,655,43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派发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，至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届时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经营资金需求、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6,554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,655,43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派发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经营资金需求、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